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1年度，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2件，其中第一批24件；第二批18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26件。按照市人大、市政协、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第一批人大建议和所有政协提案均按时保质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代表和委员的满意反馈。所有已完成的答复稿件均以正式文件形式发送给代表和委员，同时在市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及我委门户网站对所有主办件答复进行了公开。目前我

委正在抓紧办理第二批人大代表建议。因工作突出，我委获得2021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先进。

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精神，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我委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2021年全市大会战项目共计1802个，总投资9052.94亿元，2021年完成投资3475.13亿元。市项目办对全市纳入重点调度的重大项目实行月调度，并每月以简报的形式将推进情况对相关单位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度，市发改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传真申请0件，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16件。2021年度未发生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委获取政府公开信息时，从未进行收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要求修订并发布了《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委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二是**参加市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要求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网上政府建设，认真梳理核对我委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报送九江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并在全市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上挂接资源，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不断推进数据信息共享。

（四）平台建设。在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的硬件、技术支持下，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已加入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网站空间托管在政务云，网站稳定性、安全性全面提升。

（五）监督保障。一是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网站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强化内容保障。市发改委对网站和平台内容保障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对各科室每月报送信息数量、时间要求和奖惩措施进行细化，确保网站信息按要求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10	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0							

	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丰富性、技术水平等方面有待提升。下一步，一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设展示栏、优化网站栏目等多种形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培训，逐步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主楼 B406 室，邮编：332099，电话：0792—8211510。